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828-YZLZ

代理编号：YLGLC20214009-A-1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828-YZLZ

项目名称：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1）标的名称、数量：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相关主次干道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提供 3 年的防治服务；要求每年在防治范围内绿地免费做一次除四害。供应商须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管辖主次干道道路绿化防治面积包含 9 条主次干道绿化进行防治，负责对桂林市园林系统养护路段管护范围内的行道树和绿地发生的白蚁进行全面有效彻底灭治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 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www.gxyunlong.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政采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

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北楼）

联系方式：0773-3687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劳浚清

电 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828-YZLZ（代理编号：YLGLC20214019-A）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

			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

			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起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止。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1@vip.sina.com。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按 3%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828-YZLZ（代理编号：YLGLC20214019-A）。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劳溪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

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②项目组织计划；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2）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白蚁防治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保护专业或相应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喷农药车等作业车辆及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体现作业车辆及机具的权属。

③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白蚁防治服务用户单位或有关部门授予的“优质白蚁防治服务供应单位”类似荣誉证明材复印件。

④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白蚁防治服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

（3）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17.1 解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17.2 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解密截止时间起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止。供应商可以现场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i@vip.sina.com。供应商在上述时间以外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不予认可）。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政采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按 3%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情况,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表 3)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
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三、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II、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要求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服务要求
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	1 项	（一）防治范围： 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管护相关主次干道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提供3年的防治服务；要求每年在防治范围内绿地免费做一次除四害。供应商须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管辖主次干道道路绿化防治面积包含9条主次干道绿化进行防治，负责对桂林市园林系统养护路段管护范围内的行道树和绿地发生的白蚁进行全面有效彻底灭治处理。具体路段详见本章附件1《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2024年道路白蚁防治明细表》。 （二）防治措施： 白蚁是世界公认的五大害虫之一，其危害具有严重性、广泛性、隐蔽性、易发性等特点，为切实有效控制白蚁对市园林系统养护路段管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地乔灌木以及草坪的侵害，把白蚁危害程度降到最低，损失减到最少，达到良好的防治效果，供应商须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对承治路段范围内所有行道树和绿地进行全面仔细的检查，寻找蚁巢,在巢内直接喷施灭蚁药粉将其杀灭。 2.在蚁害严重的一些路段，视情采取设置诱杀坑、诱杀箱、诱杀堆或投放诱杀包等方法，把周围白蚁诱集起来，然后直接喷施灭蚁药将其杀灭。 3.对蚁害严重的一些路段，如需要可对行道树和绿地喷洒预防白蚁的乳油，增

	强其抵抗白蚁侵害的能力。 4.供应商每2个月制定一次白蚁防治计划，对防治范围内的所有植物每2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白蚁防治，防治前须提前与市林园局管护单位进行联系，白蚁防治过程须有市林园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供应商须做好白蚁防治施工作业单和白蚁防治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蚁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施工作业单需由市林园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台账记录要求详见本章附件2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服务台账记录表。 5.除例行检查防治外，供应商须对新发现的蚁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市林园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护中发现的蚁患，以及市政热线、市民投诉、新闻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蚁患，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有效防治，白蚁防治过程须有市林园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供应商须做好白蚁防治施工作业单和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蚁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市林园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供应商须每2个月至少一次对白蚁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追踪评估，对于之前防治过的植物进行跟踪回访，没有完全灭杀的须进行后续灭杀处理，杜绝蚁患复发，确保白蚁防治效果；供应商须做好白蚁防治效果及回访台账记录（包括受蚁患威胁植物防治前照片、防治后本次回访照片、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市林园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申请进度款的依据。 7.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定期接受采购人对灭治白蚁效果的检查和验收，并作好书面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名备案。 8.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防治期内，防治树木因白蚁危害而倒树、并且倒树内仍有白蚁活动的，供应商须承担倒树产生的一切后果。 9.供应商必须承诺所用药剂应高效、环保、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0. 定期回访：成交供应商在防治期内提供无偿的定期回访。防治期第一年起至第三年，每年第二季度复查一次；至防治期结束。 （三）技术服务保障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喷农药车等作业车辆及机具、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防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防治期内如出现蚁患，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进行灭治。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详见附件本章附件1：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 年-2024 年道路白蚁防治明细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一年防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防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防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无息）。

	说明：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表载明的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服务检查考评要求，每两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至少进行一次考核，并将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作为合同履约及拨付合同价款的依据。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 90 分的，全款拨付该服务年度内的合同价款；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 90 分的按照相对应分数的百分比拨付该服务年度内的合同价款（示例，考核平均分为 80 分，则按 80%支付该服务年度的合同价款）；每个服务年度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考核分< 80 分，或一个服务年度内考核平均分< 60 分的，或者在履行防治服务期间因白蚁防治不利造成树木倾倒、死亡总计达到 8 棵（单年不得超过 4 棵），采购人有权停止拨付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四）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接收及使用服务成果时因此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②项目组织计划；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二）履约能力	1. 供应商拟投入的白蚁防治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保护专业或相应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其他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喷农药车等作业车辆及机具产权为供应商自有（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作业车辆及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体现作业车辆及机具的权属）。 3.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白蚁防治服务用户单位或有关部门授予的“优质白蚁防治服务供应单位”类似荣誉（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白蚁防治服务类似业绩【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1: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 年-2024 年道路白蚁防治明细表

序号	防治路段	白蚁防治内容
1	机场路（香江立交-机场高速收费站，含都督山节点）	乔木 44463 株，灌木 152540 株，片植灌木、草本地被及草坪 463377.1 m ² 。
2	机场路世纪立交（四个匝道绿化）	乔木 2837 株，灌木 3501 株，片植灌木、草本地被及草坪 204418 m ² 。
3	东二环叠彩段（乌石街立交-健特游乐健身设备公司）	乔木 2011 株，灌木 1450 株，片植灌木 15021 m ² 、草坪 26952 m ² 。
4	解放东路	乔木 170 株，灌木 179 株，片植灌木 3670 m ² 。
5	中山中路、中山南路、崇信路、瓦窑西路，包含周边绿地。	乔木 5821 株，灌木 2295 株，片植灌木 58144.2 m ² 、草坪 2005.7 m ² 。
6	321 国道（八中路口--园博大道）	乔木 26522 株，灌木 14775 株，地被 154218 m ² ，草皮 34820 m ² 。
7	雁中路	乔木 765 株，灌木球 682 株，片植地被 6594 m ² 。
8	福利路（K0+000-K1+750） （K0+790-K1+750）	乔木 1880 株，灌木球 16049 株，片植地被 10142 m ² ，草皮 921 m ² 。
9	福利路下穿铁路段（K0+507-K1+790）	乔木 463 株，灌木球 255 株，片植地被 5517.03 m ² 。
	防治期内，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新接管的城市绿化管护路段，包含乔木、灌木、地被等所有绿地内容。	
合计：	1-9 项小计：乔木 84932 株，灌木 191726 株，片植灌木及草本地被 1634539 m ² ，草坪 91651 m ² 。合同防治期内，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新接管的城市绿化管护路段，包含乔木、灌木、地被等所有绿地内容。	

附件 2

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服务台账记录表
(2021-2024 年)

路段名称：

制表时间：

序号	防治时间	蚁害情况描述	防治措施	防治前照片	防治后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服务检查考评表
(20xx 年 x—x 月)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道路名称			项目名称编号	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服务（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章)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管护单位 (章)			施工单位 (章)			
考核项目	单项分值 (满分 100 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内容 及扣分	得 分	管护单位现 场管理人员 签认	绿化管护单位 分管领导签认	施工单位 签认	建设单位签认
白蚁防治 计划及实 施情况	20	按合同要求每 2 个月 制定一次白蚁防治计 划，并遵照执行防治 工作，制作防治台账 (附件 2)。	每发现一项不 符合扣 2 分						
	20	按合同要求制定的白 蚁防治计划，每 2 个 月进行一次白蚁追踪 及评估报告。	每发现一项不 符合扣 2 分						
	20	白 蚁 防 治 服 务 范 围 内，目视无明显白蚁 纷飞现象或无明显白 蚁爬行活动现象	每发现一处白 蚁纷飞或白蚁 爬行活动，扣 2 分						

	20	白蚁防治服务范围内，白蚁造成倾倒、死亡的，且树内仍有虫害活动的。	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服务态度	10	1、接到应急防治电话后，按合同约定时间（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白蚁防治 2、局属道路绿化管护单位反应白蚁防治服务不及时的。	1、每超过约定时间（1 小时）一次的，扣 2 分； 2、每反馈一次，扣 2 分						
投诉处理	10	因消杀白蚁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接到一次市民电话投诉的，扣 2 分						
小计									

备注：采购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本表载明的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服务检查考评要求，每两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至少进行一次考核，并将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作为合同履约及拨付合同价款的依据。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全款拨付该服务年度内的合同价款；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按照相对应分数的百分比拨付该服务年度内的合同价款（示例，考核平均分为 80 分，则按 80%支付该服务年度的合同价款）；每个服务年度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考核分 < 80 分，或一个服务年度内考核平均分 < 60 分的，或者在履行防治服务期间因白蚁防治不利造成树木倾倒、死亡总计达到 8 棵（单年不得超过 4 棵），采购人有权停止拨付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分（10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2分）：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简单、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不完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的保障能力一般；

二档（6分）：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较详细、管理机构各岗位设置较齐全、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对项目实施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档（10分）：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详细完善、管理机构各岗位设置齐全、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

(2) 项目组织计划分（15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分）：项目组织计划内容简单，周密性、严谨性一般，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一般。

二档（10分）：项目组织计划内容较详细，周密性、严谨性较强，对项目实施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档（15 分）：项目组织计划内容详实，周密性、严谨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15 分）

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一般。

二档（10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对项目实施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档（1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充分保障项目实施。

3. 履约能力分.....30 分

(1)拟投入的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保护专业或相应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白蚁防治技术人员每有一个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每有一个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条最多得 5 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喷农药车等作业车辆及机具，且产权为供应商自有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体现作业车辆及机具的权属），每有 1 个（台/辆）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3) 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白蚁防治服务用户单位或有关部门授予的“优质白蚁防治服务供应单位”类似荣誉的（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4)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白蚁防治服务类似业绩【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1-C3-990828-YZLZ
甲方：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防治期限)	服务地点	数量	单位	成交报价
1	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详见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2021年-2024年道路白蚁防治明细表。	1	项	
说明：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和接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3.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0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白蚁防治施工合同。

第三条 防治内容

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方案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四条 防治标准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消杀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消杀设施及药剂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防治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必须按时完成（白蚁防治内容及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1 对承治路段范围内所有行道树和绿地进行全面仔细的检查，寻找蚁巢，在巢内直接喷施灭蚁药粉将其杀灭。
- 2.2 在蚁害严重的一些路段，视情采取设置诱杀坑、诱杀箱、诱杀堆或投放诱杀包等方法，把周围白蚁诱集起来，然后直接喷施灭蚁药将其杀灭。

2.3 对蚁害严重的一些路段，如需要可对行道树和绿地喷洒预防白蚁的乳油，增强其抵抗白蚁侵害的能力。

2.4 乙方须每2个月制定一次白蚁防治计划，对防治范围内的所有植物每2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白蚁防治，防治前须提前与甲方管护单位进行联系，白蚁防治过程须有甲方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乙方须做好白蚁防治施工作业单和白蚁防治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蚁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施工作业单需由甲方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5 除例行检查防治外，乙方须对新发现的蚁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甲方管护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护中发现的蚁患，以及市政热线、市民投诉、新闻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的蚁患，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有效防治，白蚁防治过程须有甲方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乙方须做好白蚁防治施工作业单和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蚁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甲方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乙方须每2个月至少一次对白蚁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追踪评估，对于之前防治过的植物进行跟踪回访，没有完全灭杀的须进行后续灭杀处理，杜绝蚁患复发，确保白蚁防治效果；乙方须做好白蚁防治效果及回访台账记录（包括受蚁患威胁植物防治前照片、防治后本次回访照片、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甲方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乙方必须承诺不定期接受甲方对灭治白蚁效果的检查和验收，并作好书面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名备案。

5.乙方必须承诺在防治期内，防治树木因白蚁危害而倒树、死树，并且倒树、死树内仍有白蚁活体的，乙方须承担倒树、死树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6.乙方必须承诺所用药剂应高效、环保、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补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重新整体防治：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可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一年防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二年防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防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无息）。

说明：甲方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考核表载明的道路绿化白蚁防治服务检查考评要求，每两个月对乙方至少进行一次考核，并将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作为合同履约及拨付合同价款的依据。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全款拨付该服务年度内的合同价款；每个服务年度内的考核平均分 < 90 分的按照相对应分数的百分比拨付该服务年度内的合同价款（示例，考核平均分为 80 分，则按 80%支付该服务年度的合同价款）；每个服务年度内三次以上（含三次）考核分 < 80 分，或一个服务年度内考核平均分 < 60 分的，或者在履行防治服务期间因白蚁防治不利造成树木倾倒、死亡总计达到 8 棵（单年不得超过 4 棵），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道路白蚁防治服务的，按违约处理，并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含磋商记录）
4.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5.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桂林市主干道白蚁防治服务	1	项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服务期限及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防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防治期内如出现蚁患，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进行灭治。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详见 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 年-2024 年道路白蚁防治明细表 。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一）防治范围		
（二）防治措施		
（三）技术服务保障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二）付款方式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四）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②项目组织计划；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2.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白蚁防治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保护专业或相应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喷农药车等作业车辆及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体现作业车辆及机具的权属。

③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白蚁防治服务用户单位或有关部门授予的“优质白蚁防治服务供应单位”类似荣誉证明材复印件。

④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白蚁防治服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

3.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

.....

二、项目组织计划

.....

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①供应商拟投入的白蚁防治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具有植物保护专业或相应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其他白蚁防治技术人员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喷农药车等作业车辆及机具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能体现作业车辆及机具的权属。

③供应商 2018 年以来获得白蚁防治服务用户单位或有关部门授予的“优质白蚁防治服务供应单位”类似荣誉证书复印件

④供应商提供 2018 年以来白蚁防治服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或合同标的】

3. 供应商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